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卷 第十六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十六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七八三九號 為修正上海市民營濟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公佈由 五八九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一八四號 為修正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公佈由 五八九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三六〇號 為制定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公佈由 五八九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八〇三號 為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第三條條文公佈由 五八九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一一五號 為奉 令以本年夏令時期自四月十五日零時起實行全國各地應一律遵照佈告週知由 五八九

滬地(三六)字第八八〇八號 為偽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偽八區公署所出售之公產依照 行政院頒布之辦法及指令應一律認為無效合將該項所出售之公產列表公告週知由 五九〇

滬地(三六)字第八八〇九號 為本市市有公地經市民佔用者應由佔用者依法於定期內向本市地政局呈報以憑核辦公告週知由 五九一

警察局

市警總(三六)字第一二三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長警等夏季制服用料公告週知由 五九一

財政局

市財營(三六)字第四九九四號 為本市中小型商店不得用估計方法逃避營業稅通告週知由 五九二

字號	事由	頁
市財屠(三六)字第五三六四號	為進口白肉免徵屠宰稅公告週知由	五九二
市財人(三六)字第一一號	為遵令於四月十日到局視事佈告週知由	五九二

公用局

字號	事由	頁
佈字第一七二號	為汽車車主申請配購汽油應速更正印鑑佈告週知由	五九二
佈字第一七三號	為定期舉辦審驗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佈告週知由	五九三

工務局

字號	事由	頁
工佈(三六)字第四三號	為減短請領營造執照時期公告週知由	五九三

地政局

字號	事由	頁
引換字第六號	為據業主楊鳳齡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九四
黃壹字第六四號	為據費樹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九六
黃壹字第六五號	為據蔣昌機器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九九
黃貳字第六〇號	為據王宗瀚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九九
黃貳字第六一號	為據嚴俊叔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〇
黃貳字第六二號	為據徐煥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〇
法字第六二號	為據秦桂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〇
法字第六三號	為據朱杏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一
法字第六四號	為據張根林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四
法字第六五號	為據張思耀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七

引字第七一號　為據范杏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〇七
引字第七二號　為據廣東銀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一三
引字第七三號　為據趙林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一四

〔令批〕

訓令

滬人二(三六)字第六八一六號　為修正本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條文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室遵照由　六一六
滬人二(三六)字第六八一七號　為准銓敘部函以僱用人員登記已准備案嗣後新進人員仍應依照規定辦理動態人員按月造送動態月報表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六一七
滬秘四(三六)字第六八二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書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六一七
滬秘一(三六)字第七五〇七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評議工資實施辦法令仰社會局知照由　六二〇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〇三五號　據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呈擬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由　六二〇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二〇

〔法規〕

中央法規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六二二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民營濟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六二三
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六二三
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六二三
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第三條條文　六二五
上海市政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　六二五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　六二六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十六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七八三九號

茲修正上海市民營濟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修正條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一八四號

茲修正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三六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八八〇三號

茲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第三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修正條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佈告〕

本　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一五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卯曷人電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奉　主席諭本年夏令時期自四月十五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

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時間撥早一小時（即普通將鐘表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夏令時間後鐘表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爲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遵照施行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地字第八八〇八號

查僞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僞八區公署所有出售之公產依照行政院頒佈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淸理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暨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一〇一六二及一〇三四七號指令應一律無效無償收回爲市有公產上項公產除由本府予以接收管理外至遺留在外未經繳銷契證一律作廢合行抄附僞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僞八區公署出售公產明細表公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局長 祝平

◉僞特別市政府出售前公共租界公產（僞第一區範圍）明細表

籍 區	圖圩	號	坵	地冊號	契號	面積 畝	分	厘	毫	坐落
黃浦	六列	四	一	北一一五〇「一部」	英冊四二八七「一部」	三四	六	一	二	靶子路四一號
	六列	四	一	仝右	仝右	七	一	七	四	海寧路九六號
	六列	一〇	四	北一〇四五	英冊一五二六號	三	五	〇	六	文監師路密勒路
	一地	二	四七 二六 二九 三三 二五 四六 三〇 二八	東六五一〇「一部」	英冊七三六七 一一五二一 一一三七七 一二〇四九 一二〇五〇 美冊一七八九 二六四三 二七四三	二一	二	七	九	平涼路周家嘴路
	九成	二五	一甲	西六一〇	土地證特七五四四	八	四	九	二	膠州路
	九成	二五	二三	仝右	仝右	一〇	八	四	八	餘姚路
	五戻	一八	一三前一部份	東七四二一號前		〇	三	三	〇	東有恆路五一六號
共計						八六	二	四	〇	

◉僞特別市政府八區公署出售前法租界公產明細表

地籍 區	圖	圩	號	坵	地冊號	法冊號	面積 畝	分	厘	毫	坐落
黃浦	一一	陽	一六	五	二一五	三九六二	四	六	二	四	愛來格路一三三弄
黃浦	一二	致	一〇	一	三〇〇四A	四二四七	三	〇	〇	〇	康悌路三〇四號
黃浦	一二	雨	一〇	三〇	五〇一七A	二〇一九	〇	〇	九	八	薛華立路馬斯南路二弄二九一號
黃浦	一二	雨	一一	四一	五一八〇	一七二五	〇	八	四	八	薛華立路一五一—一五三號
黃浦	一四	鶴	五	一〇	七一〇八B	二五〇二	〇	三	四	七	愛麥虞限路口
黃浦	一五	水	八	一一	一三六一五	一八三	二九	二	四	八	貝當路
黃浦	一五	水	八	一三	一三六六一三	三二一八	〇	九	八	三	仝上
黃浦	一五	水	八	一四	一三六六二A	一〇一八 土地證特	〇	七	〇	五	仝上
黃浦	一四	金	一二	一四	一三六七七	一九三三	〇	九	七	四	貝當路
黃浦	一五	麗	五 六	三甲 二一丙	一四〇二五A B	土地證特 三二四七 三二四八 三二五五 三二六六	〇	三	〇	二	高逖愛路白賽仲路口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五	一四二四四	四二一〇〇部	二	三	五	一	海格路霞飛路北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二	一四二四七	三三一二	〇	三	六	八	海格路勞利育路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一	一四二四八	三三一八	一	一	一	七	海格路霞飛路北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四	一四二四八A	三三四一	二	一	〇	九	仝上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四二五六	三四九五	一	八	七	八	霞飛路附近
黃浦	一五	麗	一一	一六 一七	一四二五八	三八四一	二	七	五	二	海格路東首
						共計	五一	七	〇	四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地字第八八〇九號

查本市公地時有不肖之徒擅自佔用茲依照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凡人民（包括私法人）佔用市有不動產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局申報聽候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查出除勒令遷讓追繳租金幷處以自佔用起應繳租金十倍之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幷以侵佔公產論處」特訂於自公告之日起兩個月內凡佔用公地之市民應附繪略圖詳述佔用經過具呈地政局核辦倘不遵期申報者决卽依法嚴究不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六）字第一一三五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亟需購辦長警及工友等夏季制服用料一批凡本市軍裝廠商具有資力領有營業執照幷能提示曾經承辦大量軍裝材料者爲合格投標者應先繳納保證金法幣五百萬元前來本局索取標函四月九日下午五時截止十日上午投標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公開揭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六日

局長　宣鐵吾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通告 市財營(三六)字第四九九四號

查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日記簿及總賬以供主管征收機關查核此爲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本市組織簡單之小型商號尚多未能照辦本局方在積極糾正乃最近各區稽征處分發三十五年冬季營業稅申報表時發現若干中小型商店在上季係用申報表填報者於冬季營業竟亦託詞並無賬冊拒收申報表請求改發申請估計表似此情形無非利用估計表格式不同其營業額須待估計始可決定遂不惜預存僥倖之心企圖少報要知無論商業大小概應立賬否則依法卽當處罰本局爲體念商艱特示寬大未予嚴厲執行除徐予以糾正外故暫印製申請估計表一種爲過渡時間之通融辦法一俟革盡無賬之積習後卽將估計方法廢止豈容倒轉風氣致妨稅政合亟通告如有上季已用申報表填報而冬季託詞改請發給估計表者決以意圖逃稅從嚴論究以儆刁風除令知各區稽征處隨時查明具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谷春帆

副局長 胡文元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屠(三六)字第五三六四號

查本市屠宰稅外灘分徵所及北站分徵所專行徵收水陸兩路運滬鮮肉未稅屠宰稅近以天氣炎熱來滬鮮肉爲數極少應卽併予撤銷嗣後對進口白肉免徵屠宰稅業經呈奉　上海市政府滬秘四(三六)字第八〇四六號指令核准除分令外合行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局長 谷春帆

副局長 胡文元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人(三六)字第一號

案奉

上海市政府滬人二(三六)字第八四二八號令開

「茲派田永謙代理本市財政局局長除請簡外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到局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局長 田永謙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七二號

查關於配售汽車汽油一案本局曾於三月十日佈告週知在案

惟查各油公司送局審核之汽油配售申請書上所填車主姓名及印鑑核與本局車輛申請登記書不符者甚多且有汽油配售申請書未蓋圖章者均屬不合除通知油公司外希各該車主速向原登記之油公司辦理更正手續以便核發汽油配購證幸勿自誤為要

此佈

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字第一七三號

查按照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第七條之規定每年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驗照時期所有普通汽車駕駛人應於規定期內來局請驗並照章納費逾期照章處罰茲將規定各點分列如左

（一）日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審驗費國幣三千元

（三）逾規定期限而未滿一個月者除繳納審驗費外應處罰金國幣三千元

（四）逾規定期限一個月以上而未滿六個月者除繳納審驗費外應處罰金國幣六千元

（五）逾規定期限六個月以上而在一年以內者扣留執照（扣照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視超逾期限長短決定之）

（六）逾規定期限滿一年者吊銷執照

（七）凡車主領有本市普通駕駛執照因離滬他往在規定驗照期間不能呈驗執照如能提供不克如期呈驗之確切證件時免予扣照及吊銷執照惟仍須處以罰金如提供外埠駕駛執照而照規定審驗者免予處罰或扣照及吊銷執照

此佈

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四三號

查本局為減短核發營造執照時間起見茲規定送樣詢問修正領樣等程序如后首次送樣：星期一上午十二時前　退樣覆送：星期一下午四時前　詢問通過：星期五上午准樣改正：核正圖樣而尚須改正者應於星期五上午十二時前來改正（逾期延遲出照一星期）　退樣領回：星期五下午四時前　領照：星期六下午　上列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嗣後每週准退各樣於每星期二下午在本局揭示欄公佈不另通知其他請照手續均詳載於營造請照單請照須知項內可資參考特此公告

局長　趙祖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業主楊鳳齡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引換字第六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引蘇99	楊鳳齡	上海	八仙橋青年會四一四號	三	三〇甲	基	二九坵	三〇乙坵	歐陽路	三〇坵	一、〇三二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引字8301號	遺失土地證一份原業主王仲濂
引收140	翰全林	上海	華德路月華坊二六號	一〇	三七	田	浜二四二五二六坵	三八坵	小路三六坵三號	三六坵	一、五七一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引字8439號	遺失土地執業證一份
引黃367	楊根榮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	一	一八	田	公路	二九坵	小洋浜小路	二七坵	〇、五五六					三五年七月三日	引字12694號	同右
引荒264	姚洪巖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	一五	三〇	田	二九坵	三一坵	三一坵	二八坵	〇、九三九					三五年六月十四日	引字12847號	同右
引列169	吳生生	上海	長陽路二二六弄平房七二號	八	一八	坟	一七坵	小路一號一坵	一九坵	公路	一、二三九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字8246號	同右
引寒156	吳賓生	上海	長陽路二二六弄七二號	二一	五九	坟	四一四〇三九坵	六〇坵小路	一〇七一〇八坵小路	五八坵小路	一、〇一四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字952號	同右
引牧144	邱志文	上海	江灣鎮萬安路	一五	一	田	公路	二坵	一一坵公路	公路	一、二四〇					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引字11099號	同右
引洪562	祝友卿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	四一	七	田	三坵	八坵	九八坵	浣紗浜	〇、三〇九					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引字805號	同右
引張273	顧榮祺	上海	廣西路同泰浦包行	四	二	田	一五坵	二二坵	江新浜	一一坵	一、五一〇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字2894號	同右

引疊85	宋駿祥	上海	海寧路五一號	一六	四三	基	三五三六三七坵	四四坵	四五坵	四一四二坵	○、一○一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引字330號	同右
引往85	謝筱葆	上海	榆林路二三八號	二九	一五	基	一四坵	一九、二○二一坵	一六坵	公路	三、九六四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引字11007號	同右
引往136	林毅	上海	中正路均樂邨三八號	一	五三	基	五二坵	五七坵	五四坵	翔殷路	○、一一○				三五年六月十四日	引字11046號	同右
引往156	王恕	上海	愚園路七一四號	三	一	基	公路	公路	二坵	翔殷路	○、三五六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字1591號	同右
引辰206	瞿文霞	上海	寶山路三七六弄二號	四	一三	坟	一九○坵 浜	一四坵	一五坵	一二坵	○、七○九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字5773號	同右
引列218	奚少良	上海	長陽路九四○號	一五	五三	基	五二坵	公路	公路	五○四八坵	○、七八四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引字3141號	同右
引日194	金有銘	上海	寧國路五一五號	六	六	田	五甲坵	一五一坵	一一坵	一坵	一、○○○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引字11651號	同右
引宇251	趙文大	上海	川沙路四五五號	一○	七	田	五坵	八坵	九坵	公路	二、一四一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引字6263號	同右
引日308	徐榮福	上海	育才路燕寶坊三四號	一	三五	田	三二坵	三六坵	三九坵	走馬塘港	○、四一八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引字10664號	同右
引移1470	陸根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七	四	基	一坵	二五坵	七一三坵	公路	○、三○四				三五年六月八日	引字3464號	遺失土地證附圖一份原業主趙銀生
引移1303	王金生	上海	岳州路三二五號	六	二三	田	二二坵	二五二六坵	二四坵	二二坵	○、六三七				三五年四月二四日	引字2029號	遺失土地證一份原業主王福根
引宿149	張福生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一八	三四	基	三○坵	三五坵	三七坵	二九坵	○、一二七				三五年四月五日	引字1572號	遺失土地執業證一份
引張137	徐金海	上海	遼陽路友邦里七三號	一八	三三	基	三二坵	三三甲坵	一一三四坵	一○坵	○、二九五				三五年四月二日	引字2969號	同右
引藏100	王仲濂	上海	八仙橋青年會四一四號	三	三○	基	二九坵	三○甲坵	歐陽路	二○坵	四、○六三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引字8301號	同右

引藏101	王嘉文	又	又	三	乙三〇	基	二九圬	公路	歐陽路	三〇甲圬	二、〇三二				又	引字83[illegible]1號	同右
引揆2682	王敬榮	上海	臨青路臨青坊二號	六	一一	坟	九八七圬	二五圬	一二圬	一〇圬	〇、二八二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引字4676號	同右
引揆2682	王永祥	又	又	同右	同右	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又	引字4677號	同右
引揆2682	王聖祥	又	又	同右	同右	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又	引字4678號	同右
引移805	張進文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二八	一八	田	一三圬 公路	公路	公路	一七 一三 一二圬	一、四四九				三五年一月二八日	引字3643號	遺失土地證一份 原業主顧根榮
引黃74	許麒聲	上海	青蓮街源泰里八號	三	一七	田	一六圬	四四圬	一八圬	一二圬	一、四〇九				三五年一月十日	引字7030號	遺失土地證一份
引黃166	楊聖大	上海	定海路一八號	二二	六	田	五圬	一八圬	七圬	公路	一、〇七九				三五年二月二五日	引字12275號	同右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費樹德等 萬昌機器廠等 黃浦貳區王宗瀚等 嚴俊叔等 徐煥章等 法華區秦桂卿等 朱杏卿等 張根林等 張思耀等 及引翔區范杏生等 廣東銀行等 趙林根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六四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圬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種類形狀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宙15	費樹德等	無錫	浙江路六七三號	二	八四	宅	六二圬	楊樹浦路	八五八九圬	八三丁八五圬	二、七四二	住房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申請人與惠錫慶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洪124	鄧正達	寧波	天津路三七號華泰銀行	三	一二	基	公路	一三一坵	三〇坵	一〇二九坵	〇、五六四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日39	葉慶明	廣東	中正中路三九一弄四號	七	三五	宅	半公路	英册三四六七號	英册四一二四號	英册三一五〇號	〇、四九八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黃日44	譚、璇齋	湖南	西摩路五八一號	六	五	基	四坵	一四一坵	一一坵	唐山路	〇、七四四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昃156	徐乃琛	江蘇	白克路七二四弄一九號	一六	三三二	基	周家厙公路	三三三坵	公路	三一一坵	一、五八〇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辰110	蔡學溥	鄞縣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專	九	五	宅	三坵	三坵	七坵	周家嘴路	一、一〇六	樓房二幢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黃寒84	浙江興業銀行代表項叔翔	杭州	北京路浙江興業銀行	一三	二	宅	一坵	北蘇州路	三坵	曲阜路	六、四六二	五層樓倉庫一座五十間	一千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寒189	謝旭初	浙江	天津路新閘家弄八三弄六號	一四	六	宅	五坵	七八丙坵	九九乙九丙坵	五甲坵	〇、九九六	平房十六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黃寒202	郭耕餘	寧波	天津路三七號華泰銀行	三	一六	宅	一四坵	愛而近路	一九坵	一五坵	〇、二七九	二層店面五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寒203	又	又	又	三	一九	宅	一六坵	愛而近路	一八坵	一五坵	〇、三二四	二層店面五間	二百四十萬元			又	
黃寒209	聚興公司何晉元	浙江	寧波路一〇二號	一五	二〇	宅	一八坵	二一坵	二三坵	一九坵	三、三九四	中式雙開間九幢（三十六間）	五百七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一日	
黃暑8	朱軼雲	寶山	北京路六〇六號	二〇	四	宅	三坵	五坵	山東路	福州路	二、九二九	市樓房三十三幢（六十六間）	一千零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七日	
黃暑37	永愼公司劉顯業	鎮海	河南路西棋盤街一二號臨隆昌紙號內	二〇	一三	宅	一一坵	一一三甲坵	山東路	六七坵	二、〇五五	樓房十二幢市房二十九幢（八十二間）	一千三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一三甲	宅	一二一坵	一三乙坵	山東路	一三坵	一、三一四	併入前項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一三乙	宅	一二坵	一三丙一三丁坵	山東路	一三甲坵	一、三〇四	併入前項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丙一三	宅	一三丁坵	廣東路	山東路	一三乙坵	〇、四三二	併入前項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丁一三	宅	一二坵	廣東路	一三丙坵	一三乙坵	〇、四八八	併入前項				又	
黃往78	沈鑑明	寧波	鳳陽路五四二弄四號	七	一	宅	福建中路	二坵	六坵	北京東路	〇、二二三	中式二層樓房九幢（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黃收114	張仲木	上海	北京西路一四六號	五	甲一九	宅	一九坵	公路	溫州路	一九坵	〇、〇二九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三八	宅	三五坵	三六 四一坵	三九坵	公路	〇、二二八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三九	宅	三八坵	四一 四二 四三坵	四〇坵	公路	〇、二七四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四〇	宅	三九坵	四二 四三 四四坵	溫州路	公路	〇、二三五	樓房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冬163	沈阿冰	上海	梅白克路二四五弄四號	三	九	宅	八坵	一一坵	一〇坵	新聞路	〇、六二四	樓房七幢	二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一〇	宅	九坵	一一坵	一一坵	新聞路	〇、八七五	樓房八幢	二百五十六萬元			又	
黃藏4	高義孫	河北	古拔路一八二弄二五號	九	四	宅	呂宋路	金陵西路	五坵	三六坵	二、九〇五	老式洋房四宅（十二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黃成180	陳士綸	寧波	浦石路一五〇號	五	三六	宅	公路	二七 二八坵	已填浜基	二五坵	二、四二三	二層竹房三十六幢（七十二間）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成286	孫芑銘等	浙江	戈登路七三二號	七	二	宅	四七坵	三坵	公路	一坵	〇、六五四	假三樓三幢（九間）	一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申請人與孫嘉德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律100	王守勤	吳縣	天津路八五號	一一	一四	宅	路	一六坵	一五坵	一三坵	一、九一〇	二層樓洋房二十九幢（一五十八間）	一千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五	宅	一四坵	一六坵	延平路	一三坵	一、三五七	併入前項				又	

黃壹字第六五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尺21	萬昌機器廠	鎮海	東有恒路八四二號	一七	七甲	基	六甲坵	公路	一三坵	七坵	〇、六五九					三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七	基	五甲坵	六七甲坵	一三坵	八坵	〇、三七二					又	
黃冬88	朱威成	上海	成都路七一四號	九	二三	基	公路	二一坵	二四坵	二三坵	〇、二七〇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貳字第六〇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242	王宗鑑	上海	東台路務本里五號	四	六	宅	安納金路	一一坵	一一坵	五坵	〇、四五〇	樓房十一間	一百七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黃雨228	[illegible]傑才	上海	臯蘭路二五弄一號	六	一〇甲	宅	一〇乙坵	一一坵	一二坵	一〇坵	〇、四五九	西式樓房十二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〇乙	宅	八坵	一九一坵	一〇甲坵	公弄	〇、四四〇	與上合	與上合			又	
黃爲189	朱問雲	江蘇	西愛咸斯路四五號	一〇	六二	基	六〇坵	六三 六四 六六 六七坵	拉都路	五七 五八坵	一、二三三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黃金32	賀得哉	浙江	高安路三四九號	一〇	五四	宅	四一 四一甲坵	五六坵	五五坵 高安路	五一 五三坵	一、二二七	洋房四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黃龜192	林龍[illegible]	廣東	九江路二一〇號三樓上海市審計處	五	三九	宅	三三 三三甲坵	四〇坵	四三 四八坵	三八坵	一、〇一四	洋房六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四〇	基	三三乙坵 三三丙坵 公路 三五坵	湖南路	四八坵	三九坵	一、一四〇					又	

黃貳字第六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136	嚴俊叔	江蘇	中山東一路一號五〇九室義品放款行	九	二六	宅	公路	公路	貝勒路	一五坵	〇、二八九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黃雨127	曹懋典	江蘇	老北門街六五弄一號	八	四一	基	重慶南路	四四坵	四六坵	三九坵	〇、一一八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黃結90	蔣覺民	河北	華亭路五七號	九	三四	宅	三〇坵	三五坵	華亭路	公路	〇、六三五	洋房十間	二百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爲107	汪柏申	安徽	亞爾培路張爾培坊五號	五	一八	基	一七坵	公路	公路	一七甲坵	〇、六〇〇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金311	孔祥照	山西	中山東一路三三號	一	二四	宅	一三坵公路	四七坵	二五坵	永嘉路二三三 二三三甲坵	六、五五五	洋房十五間	三百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黃貳字第六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致104	徐煥章	上海	康悌路四五四弄八號	二二	一九丙	宅	一九甲坵	二〇甲坵	二六坵	一九乙坵	〇、一九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九日	
黃水112	劉世芳	浙江	圓明園路一二三號四〇七室	二二	一三	基	法册二七七六號坵	法册三九四八號公路	二三甲坵	公路	〇、四四四					三五年七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三甲	基	一三坵	公路	二三乙坵	公路	〇、四三九					三五年八月三日	

法字第六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元31	秦梓卿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一七號	五	六	宅	四坵	南京西路	二三坵	公路	〇、二六六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估價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叢50	黃吳梅藻	浙江	白利南路界豐別墅一五一號	八	五十七	宅	比冊二五〇號	五八甲坵五九	公路	公路	一、六六一	樓房十八間	三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七甲	宅	四六坵	五七坵	五七坵	公路	〇、七四七	樓房三間	六十萬元			又	

法字第六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估價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32	朱杏卿	上海	餘姚路七九號	十	一四	宅	一三坵	公浜	一五坵	長壽路	〇、八八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法天124	趙和興	紹興	芳勃生路西灘內五七號	七	三七	宅	三六坵	公路	三九坵	三六坵	〇、二八八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法天129	朱夢生	上海	餘姚路北姚橋浜七九號	一〇	五六甲	宅	五六坵	五六乙坵	五六坵	五六坵	〇、〇四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法地193	孫永康	上海	新閘路金家巷一二號	三	六九	宅	六九甲坵	公路	七一坵	六九甲坵	〇、一〇七	二層樓房一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法元159	鄒世榮	上海	康定路三八九號	一三	四一	田	四〇坵	四二坵	公路	公路	一、六三三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法宇163	李惠明	浙江	四川路三三號七〇七室轉	一一	四甲	宅	四坵	漕港浜	五坵	公路	〇、五九三	廠房平屋二十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法宇164	唐錦芳	無錫	邑西納路A一八號	一六	四	基	公路	公路	六坵	三二一坵	一、五九八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法宇165	又	又	又	一一	六八	基	六七坵	漕港浜	漕港浜	公路	〇、一六四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法洪60	沈三毛	上海	白利南路朱家宅二二號	一	二四	田	公路	二五甲坵	三一坵	三三坵	〇、八六七					三五年八月七日	
法洪61	陳友生	上海	江蘇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	二	一一四	田	一一一坵	公路	一一六坵	一一三坵	〇、二二二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五一一	田	一一三坵	一一六坵	一一八坵	公浜	〇、四三七					又	
法荒67	曹阿心	上海	白利南路朱家宅七號	九	四七	田	三八坵	四九坵	四九坵	三六坵	〇、一八六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法荒88	趙海隱	上海	白利南路周家橋楊家宅一一號	一三	三一〇	宅	九八 一〇二一坵	一〇四坵	一〇六坵	九六坵	〇、四五一	平房三間半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法荒92	孫靜春	上海	中山路三涇廟四六號	七	二二	園	一〇 一一坵	一三坵	一三坵	李灘涇	〇、一六八					三五年八月二日	
法荒95	沈三毛	上海	白利南路朱家宅二二號	九	一〇	宅	一九 一九甲坵	六一坵 浜	公浜	二〇甲坵	〇、九一六	房屋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三	田	二二 三一坵	公路	二四坵	九坵	〇、六〇三					又	
法日59	馬長根	上海	佑尼十路馬家角二〇號	一四	二七	田	公路	二八坵		二六坵	〇、一一一					三五年七月二日	
法日73	陳順卿	上海	大西路佑尼十路南首程家宅六號	八	二五	宅	二三 二一四坵	公路 二二六坵	二七 二六坵	一七 一八坵	〇、五三〇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五日	
法月117	姚樹生	上海	法華鎮南香店木橋一號	一九	九	宅	公路	公路	一〇坵	公路	〇、九一七	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日	申請人與姚樹清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盈101	王銀濤	上海	滬南路二九六弄一號	一四	一五	田	一六坵	新溝浜	一四坵	路	一、九二二					三五年八月六日	
法盈103	胡夢生	上海	四川中路四〇九弄二號	四	四九	田	葫蘆浜	五〇坵	五坵	葫蘆浜	二、三五六					三五年八月九日	
法盈105	胡餘生	上海	又	三	九	田	五坵 新溝浜	公路	一〇 一〇甲坵	八坵 新溝浜	〇、九九〇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四	田	三一坵	三五坵	公路	三二 三三坵	〇、七二四					又	
法盈10[illegible]	又	又	又	四	二五	田	公路	二六坵	葫蘆浜	橋 公路	〇、〇五四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昃 67	徐禹洲	上海	徐鎮路五九弄一號	一六	八	田	七坵敎育局	小浜	柳涇港	四坵敎育局	〇、二五二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昃 72	楊樹鉥	上海	中山路何家角六號	二〇	一	田	柳涇港	三坵	七八九坵	一九坵	二、三七三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法昃 102	胡餘生	上海	四川中路四〇九弄二號	一〇	二三	田	一九坵	二四坵	二二坵 一六號 四五坵	二二一〇坵	二、七九三					三五年八月九日	
法辰 113	金福元	上海	虹橋路二一二五號	一四	五七	田	五六坵小路	五九坵	五八坵	公路	一、八三三					三五年七月二日	
法辰 121	沈仲英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〇七號	八	六七	基	六六坵	七一、七二、六五坵	七三、七五坵	莒浦涇	〇、四三一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法宿 33	金丹儀等	上海	濟南路久安里三號	一五	六	田	五坵	潘家浜	七坵	二坵	一、九一〇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金祥鼎金宗權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法宿 33	金祥鼎等	上海	濟南路久安里三號	一七	三	坟	上澳塘港	四坵	張虹公路	二坵	一、六九五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金丹儀金宗權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法列 82	李祈錦	上海	法華西鎮吳家木橋八號	一七	二三	田	二二一坵	吉家浜	二四坵	二一、二五坵小路	一、四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日	
法列 87	胡夢生	上海	四川中路四〇九弄二號	二一	二二	田	一三坵	二三坵	一一坵	六坵	一、〇三八					三五年八月九日	
法列 88	陸秀珠	上海	法華西鎮種德橋路四〇號	一三	一一	田	朱	沈家浜	一二三坵	一二一、一二〇坵	〇、六四七					三五年八月十日	
法張 120	沈一得	上海	塘山路一三三弄一三號	一三	五八	田	五七坵	五五、五六坵	五九坵	公路	二、四九五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法張 121	又	又	又	二二	四七	田	一二一號、一二〇坵	四八坵	四九坵	四六坵	一、九二〇					又	
法張 134	唐阿根	上海	馬當路六〇五弄九四號	一〇	七	坟	六坵	一八坵	八坵	九坵	一、三八三					三五年八月二日	
法元 160	鄭世榮	上海	康定路三八九號	一五	一三	基	公路	一四坵	一八坵	九坵	〇、二六六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法字第六四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59	張根林	上海	康腦脫路背姚橋浜四四號	一四	三五	宅	二九三〇三二坵	三五甲坵	三甲坵	三坵	〇、三八〇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法天140	張根發	又	又	一四	三五甲	宅	三〇三二三四坵	康腦脫路	三甲坵	三五坵	〇、四五七	又	又			又	
法地182	曹張根等	上海	南曹家宅八三號	九	一一	田	一〇坵	勳庭路	一一坵	八坵	〇、四三〇					三五年七月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曹厚根曹勝德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法地212	錢宗範	常熟	梵皇渡路居家路一八一號	五	三二丁	宅	一二坵	公路	三二丙坵	一一坵	〇、三七三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法元166	許周氏	上海	吳興路五七弄一四號	一四	三一	宅	二九三〇坵	三三坵	公路	褚安浜	〇、二四一	樓房二幢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法黃96	沈福壽	上海	康定路底五五三號	一八	六一	田	五七坵	公、路	六三坵	浜六〇坵	〇、九三五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法黃98	王石麟	寧波	長寧路五六一號	八	六	宅	長寧路	長寧路	七坵	四五坵	〇、〇九二	二樓一幢計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六日	
法黃99	朱王氏	上海	新閘路一五三六弄九號	一九	一五	基	一二坵公地	一六坵	二八甲坵	公浜	〇、四二六					三五年七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六	基	一二一三坵	一七坵	二八二八甲坵	一五坵	〇、三八二					又	
法黃147	朱季潤	南通	梵皇渡路一二七〇號	一〇	三	宅	二坵	五坵	四坵	梵皇渡路	〇、二九〇	樓房六間平房三間	一百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法黃165	蘇仲舟	上海	白利南路蘇家角三九號鴨	一八	四	宅	三坵	八坵	九五坵	二坵	〇、二六四	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七	基	六坵	一八坵	八坵	三坵	〇、〇三六					又	

法宇130	王石麟	寧波	長寧路五六一號	四	一〇	宅	九坵	清水浜	二一坵	長寧路	〇、五二四					三五年七月六日	
法宇167	石阿朋	上海	停雲路石家宅三號	一七	二一	宅	二〇坵	浜	二二坵	二二坵	〇、三二八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法洪48	盛德良	上海	隱宗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	六	八二乙	田	五四、五五、五四甲、六七坵	公路	八五坵	八一、八二甲坵	一、六〇五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法洪72	陸順生	上海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五二號	二二	二四	宅	八坵	一三、一五、一七坵	一六、一七坵	二二坵	〇、一四六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法洪91	陸根福	又	又	二二	一五	基	一三坵	一三、一七坵	一四、一七坵	一四坵	〇、〇三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八	基	一三坵	一九坵	二二坵	一七坵	〇、〇二四					又	
法洪93	陸齊根	上海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四九號	二二	二二	宅	一六、一七、一八坵	二二坵	二五、二六坵	二坵	〇、一五六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法荒96	高海福	上海	林肯路北宮東巷前宅七〇號	二九	三	田	二坵	四坵	五坵	公路	〇、三七四					三五年八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〇	宅	一九坵	二一坵	公路、二四坵	公路	〇、二〇六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法荒98	饒勤生	廣東	北京路國華銀行信託部	五	一三	田	公路	一六坵	一四、一五坵	一二坵	一、七一五					三五年八月九日	
法荒102	陸之鳴	上海	法華鎮路八一一號	二九	六	田	公路	公路	七坵	一坵	〇、二八六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四一	田	公路	公路	四二坵	公路	〇、六四四					又	
法日75	顧鼎珊	上海	姚主教路一七九弄六號	二三	五〇	田	五二坵	五九坵	五四坵	五〇坵	〇、七五六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日81	陸瑞香	上海	法華鎮路八一一號	一六	一八	田	一五坵	一九坵	二一坵	一七坵	〇、八〇三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法日 8[illegible]	金友連	上海	虹橋路二二二五號轉	一六	一四	田	一三坵	公路	一五坵	公路	一、五一九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法日 83	吳秀英	上海	林肯路南許家兜四號	二二	三六	田	二八坵	三七坵	三七坵	三三坵	○、一一四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七	田	二六 三六坵 公路	公路	三八 四五坵	二八 三四 三五 三六坵	一、○二五					又	
法月 121	金秀庭	上海	海格路侯家宅三二號	九	一四	田	金家浜	一五 一六坵	公路	一三坵	○、九一三					三五年八月七日	
法盈 81	周鑫生	上海	愚園路七四九弄九一號	一四	四八	基	四五坵	新溝浜	四九坵	四七坵	○、六四六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法昃 78	張思斌	上海	徐家匯徐鎮路前胡家宅四○號	四	二九	基	二六坵	三○坵	三四坵	二八坵	○、○五八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法辰 119	業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郭棣活）	上海	南京路六二二七號	一四	五三	基	五○ 五二坵	五九坵	五四坵	公路	一、三六○					三五年八月八日	
法辰 123	沈妙根	上海	中正西路徐家宅一五號	二	七	基	楊霞涇	公路	八坵	六坵	○、四四○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法宿 44	沈妙根	又	又	一	二七	田	二六坵	公浜	二八坵	虹橋路	○、七四○					又	
法列 76	楊樹地	上海	徐家匯鎮西首匯西街五七號	二	一七	田	潘家浜 五六坵	一八坵	一七甲坵	一四九坵	一、三八六					三五年六月十四日	
法列 90	何雲洲	上海	南重慶路八二號	三	二	田	公路	四坵	三坵	沈家浜 一坵	一、○九七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法列 91	何耀忠	又	又	三	三	田	二坵	四坵	八九坵	沈家浜	一、一八三					又	
法列 95	沈寶根	上海	虹橋鎮一三七號轉	一一	二七	田	二八坵	三二坵	二六坵	二坵	一、○四三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房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民59	張思耀	上海	徐家匯徐家匯路前胡家宅九號	一二	三四	宅	三三坵	慈佑路	三四甲坵	木杓浜	一、〇八八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法民60	張周氏	又	又	一二	三四甲	宅	三三坵	慈佑路	三五甲坵	木杓浜	一、〇八八					又	

引字第七一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房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黃651	范杏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七	三〇	基地	浜二〇 二一 二二坵	公路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坵	三五坵	小洋浜	〇、八八二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引黃670	王坤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轉	三一	一	基	浜	二坵	四坵	路	〇、八三四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一	六	宅	五坵	公路	一〇坵	四坵	〇、一二八	瓦平房一間	六十萬元			又	
引黃684	張生福	上海	楊樹浦路一六九三弄三二號	三	四四	宅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坵	公路	四五坵	一七 一八 一九坵	一、〇〇二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引黃704	王錦陽	上海	大同路一一九二弄二一號	二五	四三	基	四二坵	公路	四四坵	公路	一、二六六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黃705	周錫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二五	四八	田	四七坵	四九坵	五一坵	公路	〇、二六二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黃706	王金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三〇	一六	田	一七坵	公路	一五坵	公路	〇、八八六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黃707	于根林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二九	一二	田	一〇坵	小路	二二坵	小洋浜	〇、六六八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黃718	沈德顯	上海	寗波路四七號一二二室勝利鋼窗公司轉	二二	一	田	公浜	公浜	九坵	二七坵	四、五〇六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引黃719	沈德毅	紹興	寗波路四七號一一二室	三〇	二二	田	公路	二三坵	小路二四坵	二〇坵	二、三九〇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引黃727	許根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二五	一〇	田	九坵	一一坵	一三坵	沙家浜	〇、四三〇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引黃735	張仲根等	上海	軍工路屏風浜四號	四	二六	坟	二一三四坵	二七二八三一坵	二九三一坵	二三二四二五二九坵	〇、三四〇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坵申請人與張一鳴張佛華張齡關張郎郎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引黃740	孫章根等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五號	一〇	一六	田	九號小路	一七坵	一五坵	一四坵	一、九八〇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坵申請人與孫谷年孫永林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743	又	又	又	六	六六六七六七甲	田水宅	六一六二坵公路	六一六八六八甲坵	七號公路六四坵	六二甲六二六四坵	〇、〇七五 〇、六二八 〇、〇五一	平房一間平房六間	十二萬元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黃745	又	又	又	九	四一	坟	四〇坵	四六坵	四二坵	三七三九坵	〇、六五四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黃756	陸榮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轉	三四	五一	基地	徐鄭浜徐鄭浜	三坵公路	二八六坵	小洋浜四坵	〇、二二〇 〇、〇九四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黃757	又	又	又	二九	二一七	基地	九三一〇八坵	一二八一二九坵	徐鄭浜	小洋浜	〇、二五五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黃764	周銀榮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信泰昌轉	二六	二〇	坟	八坵	一一坵	九坵	小路	〇、〇三〇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洪737	朱培元	上海	江寗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陳光祖轉	一一	四四	地田	二九坵	四五坵	小路	四三坵	〇、七四〇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328	朱秀卿	上海	江寗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陳光祖轉	一一	四三	田	二九坵	四四坵	小路	四〇四一四二坵	〇、八六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30	又	又	又	三五	五	田	四坵	小路	六坵	小路	一、六七八					又	
引洪514	蔡福山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八九號	三五	三三	田	三〇 三二坵	公路 三一 三一坵	公路	三六號	四、〇二五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引洪571	聶雲龍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轉	三四	四九 五一 五二	宅 宅基	四七 四七 四七坵	公浜 五〇 五〇坵	五〇 五二 五七坵	四七 五二 四六 五三坵	〇、一八五 〇、〇四〇 〇、三八一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洪575	奚忠祺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轉	三四	三三 一七 一五	基地 宅	四 一二 一四 一二坵	二一 二二坵 公浜 一七坵	二九 三〇 二〇 一六坵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一 一五 一六 二一 四坵	〇、二一一 〇、〇一二 〇、〇〇八	瓦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五日	本坵申請人與奚金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589	奚杏杏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十七號	三三	三二四	基地	二二 二三坵	二五 二九坵	三五坵	三六 三七 三八坵	一、〇八六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引洪594	浦劉福	上海	長定路六〇三弄五號	三一	五	空基地	四坵	六 一八坵	一〇坵	四坵	〇、〇九一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引洪595	陳鑑松	上海	滬東華盛路一一全樂坊五號	三三	三三	田	二坵	港	四坵	江	〇、六〇〇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引洪644	周妙生	上海	江寧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陳光祖轉	一九	四〇	空地基	三五坵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坵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一 二三坵	一一坵	〇、八〇四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洪682	陳金囡	又	又	二三	九	田	二二號 四〇坵	八 一二坵	一八坵	一一坵	〇、四七二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引洪737	奚老二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八號轉	三〇	二七	坟地	二三坵	二六坵	二八坵	公浜	〇、六一三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洪838	王寶儉	上海	閘明圓路一三三號三〇二室	一八	七	農地	公路	花江口	花江口	花江口	〇、五二九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換2765	蔡武生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一〇〇號	三七	四七	田	四六坵	小路	四八坵	公路	一、七〇四					三五年七月六日	
引月134	顧森祥	上海	齊物浦路八五五號	二	三	田	一坵	四坵	五坵	樅江路	〇、〇九九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月187	王順生	上海	長陽路靖青路橋征泰米店	二三	二二	田	二〇坵	黃興路	二二坵	一九坵	〇、六一五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引月212	遠東公司		中正中路五七八號	一	二九	田	馬玉山路	三四坵	三〇三三坵 新開浜	二八坵	四、〇九〇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一	三二	坟基	二九坵	二九坵	二九坵	二九坵	〇、〇二八					又	
又	又		又	一	三一	坟基	二九坵	二九坵	二九坵	二九坵	〇、〇六〇					又	
引月228	沈木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一二	八	田	公路	九坵	小路一七坵	小路七坵	〇、八三一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月252	王洪毅	上海	中正中路九一三弄二四號	一四	四五	田	三六坵	公路	黃興路	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坵	一、五六二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引盈141	王照根	上海	長陽路榮福里七一號	一二	八	田	六坵	公路	七九坵	小路	二、四九八					三五年十月四日	
引盈155	王汝海	上海	長陽路黃興路中王家宅五三號	一四	六	宅基	一坵	九坵	七一八一坵	尤家浜	〇、二三八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引盈157	唐錦山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四	一二	田	三坵	一八九坵	一八坵	一九〇坵	〇、五一二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本坵申請人與唐寶全唐寶林唐福根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盈163	趙德德	上海	齊齊哈爾路底轉角大煙店	二	一一四	田	小路一二一三一〇坵	二八浜坵 一〇甲一二甲坵	小路一五一二坵	小路一八號坵 小路一二三八坵	一、四〇二 〇、九六九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盈170	趙銀金	又	又	二	甲一〇	基	九垳	二一二二二三垳	一一甲垳	一一〇垳	〇、二七二				又	
引盈181	徐張根等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十號華興商店轉	二	四一	田	二〇垳小路	四二垳	四七垳	四〇垳	〇、一一六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垳申請人與徐長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	四九	田	四七垳	五〇垳	小路楊樹浦港	四八垳	〇、一二〇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	五三	田	小路二〇垳	五三垳	小路楊樹浦港	四六垳	〇、九三二				又	同右
引盈187	王秋生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一四	二	基	黃興路	三垳	三垳	一垳	〇、〇一〇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三	基	黃興路	公路四垳	九垳	一垳	〇、二一八				又	
引盈188	王根林	又	又	一四	五	基	四垳	公路	三垳	四垳	〇、一六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九	基	三垳	公路一〇垳	一一〇垳	六一垳	〇、二〇七				又	
引盈190	徐榮根等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十號華興商店轉	二	五三	田	二〇垳	五四垳	楊樹浦港	五二垳	〇、九四一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本垳申請人與徐留留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	四〇	田	二〇垳	四一垳	四七垳	一號八垳	〇、一一六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	四八	田	四七垳	四九垳	楊樹浦港	一號九垳	〇、一一〇				又	同右
引盈192	竇照根等	上海	寧國路河間路三二五號	一七	四四	田	四一垳	四七垳	四六垳	四二垳	〇、二九六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本垳申請人與竇三富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195	唐根華等	上海	黃興路唐家塘十八號	六	五	玫地	一二垳	七垳	三四六垳	韓家浜四垳	〇、二九九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垳申請人與唐妙根共有申請人得三分之二唐妙根得三分之一
引盈196	唐錫錫	又	又	六	三	玫地	五垳	四垳	六垳	邱家浜	〇、一九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四	玫地	五坵	五坵	六坵	三坵	〇、一〇六					又	
引盈206	吳林福	上海	長陽路黃興路中王家宅五三號	一七	一九	田	一七坵	小路 一八 二〇 二四坵	二一坵	尤家浜	〇、九一六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引盈225	左林慶等	上海	江浦路七五五弄二號	八	三二	玫地	三一坵	三三 三五坵	楊樹浦港	二八坵	二、六四六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坵申請人與左香珍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233	葉杏生等	上海	惠民路二八四弄二六號	九	七二	基	六八坵 葉姓	六八坵 葉姓	楊樹浦港	六八坵 葉姓	〇、三一二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坵申請人與葉金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六四	田	七〇坵 葉姓	六五坵 朱姓	楊樹浦港	六三坵 葉姓	〇、九八六					又	
引盈239	徐有章	上海	靜安寺路金城別墅B一五一九號	九	七	田	六 八坵	九 一〇坵	六 三坵	浜	〇、四六三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引昃307	祝鴻讀等	上海	大津灣路斯文里一一三號	二一	六四	田	六〇坵	六三 六五坵	六六坵	一〇號 一坵	二、六三九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祝鴻逵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昃383	金錫良	上海	黃興路唐家塔二五號	三八	二五	田	二四坵	二六 二八坵	三〇坵	浜	一、〇四九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引昃394	倪雲來	上海	常熟路和興里二號	九	七	田	五坵	八坵	公路	六坵	二、一二五					三五年一月十十日	
引辰319	許進生	上海	黃興路莊家宅一四號	二二	二二	田	一一坵	二一坵	一三坵	公路	一、一五四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引辰359	石培元	上海	山陰路松雲別業四一號	二二	二六 二七	空地	二三 二五坵	公路 六〇坵	二九 二八坵	浜 公路	〇、五〇四 三、〇六〇					三五年三月十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八 二九	空地	二七 二六坵	七四坵 公路	三四 三〇坵	浜 公路	二、一六一 〇、一六九					又	
引來151	郭正道	奉化	愚園路七六弄二五號	一七	二三	基	公路	一四坵	其美路	一二坵	一、〇七〇					三五年五月八日	

引字第七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荒98	廣東銀行		寗波路五三號	三	二六	基	二一坵	公路	三三坵	翔殷路	〇、八九七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引張60	大新繅廠代表顧雲翔		周家嘴路一二八五號	三五	一二	宅	八坵	二一甲坵	二一二一甲坵	六甲坵	三、〇九四	廠房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引張114	魏錫昌	浙江	愚園路一二〇三弄二八號	一三	五二	基	五〇五一坵	五三坵	五六坵	四二一甲二甲三甲坵	一、八六三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五三	基	五〇坵	五五坵	五六坵	五二坵	一、八六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五五	基	五〇坵公路	七一坵	五六坵	五三坵	一、八六四					又	
引張242	吳哲生等	南京	東棋盤街六三弄三二號	五	四三	基	四一四二四三坵	公路	小路	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五二三七三八坵	八、二七九					三五年八月九日	申請人與薛賡福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來59	曹月清	上海	蒲石路四六四弄一四號	二四	二一〇	基	公路	公路一〇三坵	一一五一一五甲一一六一一七坵	一〇一坵	一、七八八					三五年一月[illegible]八日	
引藏83	李本立	廣東	四川路騰鳳里一一三號	二二	四三	宅	公路三一坵	四四四五坵	四三甲坵	四二坵	一、六五九	樓房十六間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藏85	毛桂寶	江蘇	歐陽路海餘里一一七號	一八	一二	宅	歐陽路	一六坵	一三一四坵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坵	二、一五八	樓房三十六間	五百七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六日	

引字第七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字632	趙林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一七號	四	一九	田	一七坵	小石家浜路	二〇坵 市公地	小路 一一一二坵	一、〇三五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引字787	金林英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四〇	一二	宅	一一 一〇 二一 一七坵	公路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坵	浜 三六號	〇、五二六	瓦平房一間三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洪405	奚根榮	上海	惠民路人壽里九八號	二九	二一	地	一一坵	一三坵	一七坵	公路	〇、三三九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洪675	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中正東路五八十七號	九	三	田	二一坵	小路 一一號	四坵	公路	二、四四二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洪678	又	又	又	一三	一八	田	一二 一三 一四坵	一九坵	二一坵	公浜	〇、六七四				又	
引荒518	聶咸林	上海	北窯家閣一一五號	一一	三五	田	三三 三四坵	公路	三六甲 三六坵	三二坵 川虹浜	一、八七三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荒531	殷進興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五號轉	三五	一三	攻地	一四坵	一四坵	一四坵	浜	〇、一一二				三五年九月九日	
引荒492	聶咸林	上海	北窯家閣一一五號	一五	二一 三二	田	一七 二一坵	公浜 三三 三三 三四坵 小路	三二 三七坵	二九 三〇 三一坵	〇、八〇四 〇、九八六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引荒494	聶龍祥	又	又	一八	三〇	田	二七坵	小路 二六坵	三一坵	二七坵 公路	〇、八二六				又	
引荒495	又	又	又	一五	六二	田	六一坵	六六坵	六三坵	南腰浜	〇、四四五				又	
引日284	張思明	上海	平涼路一一二七弄平涼邨二五號	五	五	田	馬玉山路	六坵	五七坵	四坵	〇、三三四				三五年七月一日	

引日454	韓信忠等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西韓家宅四號	二一	五九 六一	基地	五六 五八 六〇坵	六〇坵 公路	六二一 六二坵	四四 六〇坵	〇、三八五 〇、三一三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韓義義韓阿照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日510	姚悉忠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七號	一九	三二	地	三一坵	三七坵	三三坵	小洋浜	〇、一七五					三五年九月四日	
引月145	張根福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	二〇	二	宅	公路	一坵	一坵	一坵	〇、二八一	平房三間樓房二間	六十八萬元			又	
引月185	趙錫祥	上海	馬玉山路趙家宅十號轉	一六	三	基宅	一坵	一四 一五坵	一一 一〇坵	一坵	〇、五九〇	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八日	
引月191	趙寶根	上海	馬玉山路趙家宅一一號	一七	二九	田	二三坵	二三 三〇坵	小路 三七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八 三九坵	趙家浜	二、八一四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引月214	徐林林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	四八	坟地	四三坵	公路	四七坵	四七坵	〇、一五三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引月220	唐炳生	上海	黃興路唐家塔一五號	四	一二 二	地基	二二一坵	公路	二二三坵	二一七坵	〇、五七五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月221	唐林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四	一〇 七甲	地基	九八坵	一〇〇 一一一坵	一一〇坵	一〇六 一〇七坵	〇、一二八					又	
引盈201	吳開生	上海	惠民路三二一弄口	六	四四	田	四三坵	四五坵	四六坵	浜	一、一五七					又	
引月238	唐福生	上海	江浦路龍江路二二七號	五	二二 二一 一一	基	六 一六 二二坵 六 浜	一三 一六坵 公路 一二坵	一八 二五 二六 一二坵	浜 一一 一八 一九坵 二〇 姚家浜	〇、三八二 〇、六〇一 〇、〇八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引昃123	唐士賢	上海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三八	三三	田	三二一坵	三二一坵	三四坵	盧家浜	〇、三三八					三五年七月六日	
引昃309	徐榮桂	上海	西摩路一五七號	三八	三六	坟	三二 三五坵	三九坵	三七坵	浜	〇、四八八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辰65	永業地產公司		九江路二二一九號二〇九室	二四	一二三三	田	二四一垣	一四垣 公路	公浜路	一八二一垣	二、四三三 二、四四二				三五年三月四日	
引辰66	又		又	二四	一四	田	四垣	一五垣 公路	九垣 小紅浜路	一三垣	五、四八二				又	
引辰68	又		又	二四	二	田	一垣	四垣	六垣 四垣	三垣	一、一三二				又	
引辰79	又		又	二二	五四	田	四四 四三垣	公路 五三垣	五七 六二 三六 六六 六五垣	四五 四七垣	一、七四二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引辰80	又		又	二四	二二〇	田	二〇 一九垣	公路 公路	二二二 一三一垣	八 一八垣	一、〇七七 〇、九五二				又	
引辰81	又		又	二二	七一	田	六五垣	公路	一二四號	七二垣	〇、六九四				又	
引列173	葉根祥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七	六六 六七	基	六五垣 公路	六八 六八垣	七三 六六垣	六三 六五垣	〇、一二八 〇、一七〇				三五年八月七日	本垣申請人與葉福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秋116	邱浩川	上海	曹家渡浜北復興路元中小學內	二四	一八	田	一四垣	一五垣	一二 一〇二垣	一七垣	〇、〇九二				三五年四月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二(三六)字第六八一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室

茲將本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第四第七兩條分別予以修正并在第七條之後加列一條爲第八條并將原來之第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各條分別改爲第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條此次修正要點爲(一)嗣後各處室於塡呈請委委任以上(卽辦事員以上)職員之申請書時除應附繳請用職員之全部學經歷證件外並應同時附繳塡就之履歷表兩份(二)各處室簽請先行令派代理證件後補之職員其證件

均應於奉准派代後一月以內補呈請敘薪級逾限卽以其呈繳證件之日爲起薪日期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本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經辦人事人員切實注意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修正本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二（三六）字第六八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僱用人員之登記依照銓敘部所訂僱用人員登記表塡表說明第一項每員塡表一張彙送銓敘部備查之規定經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滬人二（三五）字第一一三六〇號訓令飭辦以憑彙轉並據先後遵辦塡送到府除以一份抽存備查外其餘一份經於三十六年一月九日以滬人二（三六）字第五六八號公函送請核備各在案茲准銓敘部三十六年三月五日登詳字第六三四號公函開

「查所屬十機關僱用人員登記表共十一冊經核均符應予備案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自此登記之後應依塡表說明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嗣後新任人員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其動態人員卽比照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嗣後（一）新進僱員仍應依式塡送登記表兩份呈候分別存轉（二）動態人員應卽依照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兩份呈候分別存轉登記經函前由合行令仰知照並遵辦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六八二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從伍字第八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自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後政府各機關向國外訂購物資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乙項之規定應向本院申請輸入惟以各該申請機關申報事項甚多簡略審核殊爲困難茲特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書」及「本院核准輸入許可書」表式兩種應用（甲）申請書由申請輸入機關一式塡寫四份（乙）申請輸入物資如經本院核准卽由本院塡發許可書一式三份連同原申請書一式三份分別行知原申請機關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其餘申請書一式一份存卷備查如不准輸入則以公文行知原申請機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甲種表式令仰依式印製遵照辦理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甲種表式一份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甲種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書

申請機關	
輸入物品種類及數量	
輸出國別	
運輸方法	
發貨人名稱及住址	
起運地點及途徑	
預計起運日期	
輸入口岸	
預計到達日期	
需要外匯數目	
外匯來源（自有外匯或請求購匯）	

謹呈

行政院

（申請機關首長職銜及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註

一、輸入物品種類及數量欄如不敷填寫可另單附送

二、此項申請書應填四份

三、此項申請書應加蓋申請機關及其主管長官印信

行政院核准輸入許可書（稿）

字第　　號

申請輸入機關	
來文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輸入物品種類及數量	
核定辦法	
備註	

右通知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五〇七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從玖字第九一六一號訓令開

「查評議工資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令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等由附評議工資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發評議工資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〇三五號

令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第六八號呈一件 爲擬訂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傅廣澤代)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李劍華代)

顧局長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戴參事濟民

列席人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道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擬請調整市有碼頭並泊費率祈俯准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遵令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草案再請核賜公佈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熟水店管理事宜改由衞生局主辦管理規則草案交參事室召集公用社會衞生三局暨警察局消防處會同審議

三、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呈請由車商繼續代收代繳互助會費一案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復據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具呈本府請予接收人力車夫互助會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代徵互助費一案由府令飭財政局依照向例執行

二、互助會費照社會局惠字第四〇五號調解筆錄辦理不繳互助費者仍照向例停發牌照

三、互助會之組織除原有社會局公用局市黨部及人力車夫職業工會代表各一人外另增加財政局教育局市參議會車商公會代表各一人人力車夫業職業工會代表三人（工會新舊代表合共四人）暨地方公正人士其詳細組織辦法由社會局擬訂專案呈核

四、互助會費應依取之於車夫用之於車夫之原則務力推行車夫福利事業經濟絕對公開由社會局切實督導之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報國泰煤號經售平價煤球有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擬定處分辦法請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審查意見一二兩項照辦第三項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五、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以據華僑銀行聲請推收換契一案經查該行原始證件係華商道契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衞生局呈爲遵照衞生署令擬具上海市衞生局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並擬酌收成藥登記證每張成本費一萬元請核定公佈施行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以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先後奉　行政院指復暨准本市參議會加具審查意見經併案擬具遵辦意見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除教育部份「藝術教育」經市參議會議決取消暨「衞生教育」方面本市已設有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無庸再設衞生教育委員會呈復　行政院外餘照設計組簽擬意見通過

二、衞生局提上海市三十六年度夏令防疫實施綱要經遵照第七

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送參事室審查茲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用局提擬將北站至吳淞暨北站至市中心區兩公共汽車路綫暫先交商承辦長途臨時營業客車請公決案

決議 交商承辦原則通過開放日期由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商定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行政院從玖字第九一六一號令發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于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業及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 關于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委員會參酌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八條 工資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一〇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一一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頒「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停施行

第一二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礦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一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民營濟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公佈

第十條　民營濟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公用局按情節之輕重予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三個月以下之停辦或取銷承辦權之處分其違背本規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並將浮收渡資全部充公

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納稅通知單後應於一個月內憑單向指、地點核算繳納稅款

第二條　逾限未繳者就其所欠款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月加征百分之二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三條　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并依其所欠數額及應繳罰款之總數按以下標準加征催征費用

1 逾限未滿十日者照額增加百分之五

2 逾限超過十日未滿二十日者照額增加百分之十

3 逾限超過二十日未滿一月者照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4 逾限超過一月者按月增加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得傳案追繳

第五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其土地如爲有收益者得提其收益抵償欠稅

前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之欠稅爲限

第六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仍未完納者得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欠稅人

第七條　不在地主或地主遠出以及其他原因致納稅通知單無法送達或屢催不來完納稅款者應由土地使用人代繳抵納租金，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罰鍰及第三條之催征費用應載明納稅通知單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澈底推行「二五」減租政策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業生產安定農民生活以謀蘇復農村起見依照「二五」減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地主收租應按照租額減去四分之一即七五折實收佃

業佃訂有租約者照其約定比例減收如其所訂租額或租約未經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減租者仍應照規定減去租額後再行減去四分之一實收

第三條 凡業佃幷無約定者得由社會局責成各級農會會同當地區公所召集業佃雙方代表幷邀請本區參議員及公正人士參加評定後呈報本府核定公佈施行

第四條 評議佃租應以土壤之肥瘠產物之種類及實際產量為評定之標準

第五條 佃農繳租標準耕田以米穀為主其他農作田以產物為準則但亦得照市價折繳國幣

第六條 收繳佃租應在農產品收穫後幷可適用農村經濟情形或依習慣時間平時地主不得强收或預借佃租俾保持再生產資金之動脈

第七條 不論地主直接收租或委托經租人員收取一律不得在既定之租額外加收小租及押租等費用

第八條 當年應減之租地主不得堅持延至次年減收

第九條 佃戶耕作之田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或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是項決定之減租額仍應再減少四分之一實收

第一〇條 前項減免之標準得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收穫量未達二成准免全賦者得免除其租額之全部收穫量二成以上未達五成者佃戶應酌償地主所負法定之稅捐其餘部份免除之

第一一條 為調解佃業間因減租而起之糾紛得由社會局遵照院頒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府組織佃租委員會處理之但各區得組織佃業仲裁委員會（以郊區為限）處理如當事人不服區之仲裁時得呈請市佃租委員會復議

第一二條 業佃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聲請所在地區公所會同農會召集對造先予協議調解不成由區公所備具調解筆錄呈報社會局函轉佃租委員會予以仲裁但郊區各區應送區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前項仲裁裁決書除送達當事人雙方外幷呈報本府備案區佃業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業佃之一方不履行裁決書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呈請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令飭警察局强制執行

第一四條 保甲人員對「二五」減租政策應切實推行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經解勸頑强不從者應即呈報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酌量情節輕重究辦

第一五條 各區調解佃租人員調解糾紛不得有偏袒及需索或收受餽贈等情事違則法辦

第一六條 各區保甲應擴大宣傳以加强佃農對「二五」減租政策之認識其宣傳品由社會財政兩局製交各區分發張貼

第一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收繳三十五年份佃租為限如佃租已繳

而未減扣者仍應遵照本辦法於次年度繳租時補扣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幷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第三條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第三條　許可證收工本費五千元

上海市政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滬人二(三六)字第六八一六號令發

一、本辦法遵照中央考銓法規有關公務員任用法令及一般通則訂定之

二、凡本府各處室委任職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以下稱各處室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三、各處室因業務需要得就原有編制缺額內保薦資歷相當之人員代理或升調之

四、各處室擬用職員除雇員另有規定外均應塡具任用職員申請書(附表式一)附同請委人員全部資歷證件及履歷表二份呈府核委其因事實需要先行到差者亦應於到差之日立卽補辦報委手續

五、各級新委人員不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報請任用者其到差日期應照核准之日起算

六、各處室新委人員擬敍職級在辦事員以上者應於請委時繳呈全部學經歷證件其因事實上之困難無法繳呈者得暫由其主管長官依照規定格式(附表式二)出具書面證明負責證明之惟於送審時仍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送審辦法暨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各處室申請任用職員由府核准後卽由人事處承辦府令發表幷塡發奉准任用通知單各處室接到是項通知單後應立卽轉飭新委人員於三日內辦理到差手續(塡具到差報告單一份眷屬調查表三份保證書一份經管財物人員幷應另加塡具經管財物人員保證書一份)否則人事處得以收齊到差報告單等項書表之前三日爲該員到差日期

八、各處室因工作急迫需要得塡具任用申請書連同請委人員履歷表二份簽請市長批准先行令派代理證件後補但此項人員之證件均應於奉市長批准令派代理後一月內補呈請敍新級逾期卽自其呈繳證件之日起支薪給

九、各處室新委人員自到差之月起三個月內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送審手續

一〇、各處室職員之晉升應擬定升任職級報請本府核准後由人

事處以府令行之并分別通知有關部份其晉升日期以本府
核准之日為准
一一、各處室職員之遷調應由調用及被調部份擬定調職日期會
同報府核准後由人事處承辦府令行之另以調職通知單分
別通知有關部份職員於調任後并應將實際調職日期層報
本府備查
一二、各級職員因事或因病辭職應由主管部份擬定離職日期報
府核准後（因案撤免人員不在此例）由人事處填發解職
通知單及巡迴查核單分別通知會計總務兩處停發薪津並
通知其主管部份
主管部份俟接到人事處解職通知單及巡迴查核單後應即
負責督飭離職人員於三日內持人事處填發之巡迴查核單
向各有關單位辦理交代查核手續其有特殊情形無法於三
日內辦清者應由主管部份據情報府核辦
一三、所有離職人員應於交代查核手續辦清後將巡迴查核單繳
迴人事處第二科即由該科據以填發離職通知單并承辦准
其離職之府令
主管部份應俟接到該職員之離職通知單後方得准其離去
否則對於離職人員之未清手續應負完全責任
一四、離職人員之離職日期未經擬定呈府批准者應以本府批准
日期為準
一五、本辦法公佈施行後所有本府以往對於各處室職員任免遷
調呈報有關之單 行法令與本辦 法牴觸者概依。本辦 法辦
理
一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一七、本辦法經市長核准公佈後施行

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一、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
辦法
二、工廠工人及其直系親屬婚喪假期規定如左
1 本人婚嫁得請假五天
2 子女之婚嫁得請假兩天
3 父母配偶喪葬得請假五天
4 祖父母之喪葬得請假三天如父母俱亡無人承辦其喪葬時得請假五
天
5 路途較遠者得另給路程假由廠方斟酌核定之
三、工廠工人在規定婚喪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四、論件給資工人得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各工廠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已定有婚喪給假辦法者仍照原辦法辦理
六、臨時工及包工不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議決分呈上海市政府暨社會部核准
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百元